

證明函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日期至：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
港資企業證明函

茲證明：

1. XXXXXX 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在內地獨資/合資/合作經營的 XXXX 公司（以下簡稱「XX 公司」）擬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
2. 該公司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交該公司授權執行董事／董事在具有中國委托公証人資格的香港律師面前作出有關申請港資企業證明函的「法定聲明」及經中國委托公証人出具的《公司董事決議證明》。
3. 環保署確認該公司符合《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內港資企業的條件。該公司在 XX 公司的出資部份，可在 XX 公司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時，認定為中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印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署長代行人簽署

附註：

該公司在 XX 公司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前或期間，如已提交文件的內容或有關申報資料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本證明函即為無效。在獲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後，呈交申請證明函的文件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導致不再符合《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港資企業」的標準，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環保署，本證明函即為無效。